

股票代码：300647

股票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18-111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19,7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9301%）的股东黄晓娴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66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92%）。

持有本公司股份 7,29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2939%）的股东李光耀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35%）。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黄晓娴	19,764,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8.9301%	0	19,764,000
李光耀	7,290,000		3.2939%	1,822,500	5,467,5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价格。

6、减持股份数量：黄晓娴女士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664,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5592%，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李光耀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22,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8235%。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光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李光耀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李光耀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李光耀承诺：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同时，本人不因在公司的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该等承诺。

2、黄晓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黄晓娴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黄晓娴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未来在不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违背本人/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经济的实际状况和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表现，有计划地将所持股份进行减持。

本人在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每年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3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将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将相关减持计划告知发行人，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入（如有）将上缴为公司所有。

3、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黄晓娴女士、李光耀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黄晓娴女士、李光耀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黄晓娴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2、李光耀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